

臺北市藝術才能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學指引

110年8月2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自110年7月27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為提供本市藝術才能班學校相關防疫因應措施，俾利保障親師生健康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 貳、本市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課程，可使教師及學生於課程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且以校內、固定成員之活動為原則。
- 參、藝術才能班辦理學生學習活動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備註：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各相關規定，仍應落實辦理)：
-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人數上限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為原則，並應落實分流練習機制。
 - 二、學生上課時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 三、音樂班：
 - (一) 個別課：請學校注意學習場域通風，教師授課以口頭指導為原則，並保持適當距離；吹奏類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教學方式(如採視訊或線上個別指導)，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 團體課程(合奏、室內樂、分部課程及合唱)：倘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三) 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等課程原則開放，應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四、美術班、戲劇班及舞蹈班：教師授課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師生間及學生間應避免身體接觸，亦不得從事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活動。
- 肆、藝術才能班授課教師(含校內教師及外聘教師)應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滿14天者為優先聘任對象；如基於實際需求須聘用接種疫苗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
- 伍、學校進行藝才班相關教學活動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無法達成上開防疫措施之活動，應予維持暫停辦理。
- 陸、學校於規劃藝術才能班學生作息、休憩措施時，應考量學生人數，朝各班級分散、分流及分區等方式辦理，亦應依各班級學生人流條件予以適當之調整。

- 柒、各班級教學空間應定期消毒，落實學生體溫量測，並作成量測紀錄；如經量測發現師生具發燒情形時(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應先行以單獨空間妥適隔離發燒人員，並通知學生家長接回，落實生病不入校原則。
- 捌、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